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OQS)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方案

- 文件编号: AS9101F

实施日期: 2026.01.01

前言	6
1 适用范围	7
2 认证依据	7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7
3.1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7
3.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7
3.3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7
3.4 认证审核人员	7
3.5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10
4 认证程序	11
4.1 认证申请	11
4.2 审核时间-人天计算	13
4.3 特殊类型的审核	14
4.4 认证结构及其程序	16
4.5 SPECIAL FEES / COSTS TO BE CONSIDERED 需考虑的特殊费用	20
4.6 申请评审	20
4.7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20
4.8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21
4.9 组建审核组	22
4.10 实施审核	26
4.11 初次认证审核	26
4.12 第二阶段审核	28
4.13 监督审核	29
4.14 再认证	29
4.15 特殊审核	30
4.16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30
4.17 过程有效性评估报告 (PEAR)	32
4.18 审核报告	33
4.19 认证决定	35
5 认证证书	36
5.1 总则	36
5.2 认证证书	37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37
6.1 总则	37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	37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38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38
7 申诉（投诉）处理	38
7.1 申诉与投诉的提出渠道	38
7.2 申诉与投诉处理的公正性与保密性原则	38
7.3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程序与时限要求	38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38
8.1 认证信息定期报送要求	38
8.2 审核计划的提前报送	39
8.3 认证结果的报送时限	39
8.4 认证证书状态信息公开与报送	39
8.5 重大质量事故的自查与报送	39
9 认证记录	39
9.1 认证记录的保存期限要求	39
9.2 认证记录的完整性与内容要求	39
9.3 认证记录的签署形式与法律效力	39
9.4 认证记录的语言及保存格式要求	40
9.5 获证组织认证记录的留存要求	40
10 附则	40
10.1 术语及释义	40
10.2 本方案由 OQS 编写小组负责解释。	40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要求	40
11.1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40
11.2 认证证书的签发与形式	41
11.3 对认证客户的要求	41
11.4 如何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41
11.5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监督	41
12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41
12.1 认证证书暂停的要求	41
12.2 认证证书的撤销	42
12.3 认证证书的注销	42
13 证书查询方式	43
13.1 方式一：通过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43

13.2 方式二：通过纸质证书二维码查询.....43



前言

本规则基于 AS9100D(EN 9100)), EN 9110 认证要求, 同时特别考虑 ISO/IEC 17021-1 以及适用版本的航空航天标准 9104, 9101 (ff) 和奥地利航空工业集团的国家规则“奥地利 AAI-RMS 操作程序”, ASD (欧洲航空航天和国防工业协会) 的国家合作伙伴。它适用于奥地利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奥地利质量”) 管理体系中定义的认证的一般要求。

根据 ASD 的要求, AAI (奥地利航空工业集团) 是国家合作伙伴。奥地利 AAI-RMS 操作程序根据 IAQG (国际航空航天质量集团) acc 的 9104 系列标准编写的国家规则中定义了国家对认证和认证审核的要求。

以 AS9100D(EN 9100) 系列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国家认可机构是奥地利质量认证委员会。奥地利质量认证有限公司被 AAI 认可为 9100/9110 (见下文方案)。与 AAI 和航空航天业的其他成员一起, 它形成了 RMS (区域管理结构)。AAI 和奥地利质量部之间的相关方面/活动/职责由合同规定。

在证书和营销文件上使用 IAQG 标志是由 IAQG 和奥地利质量局签订的许可协议规定的。

1 适用范围

本认证方案适用于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QS）实施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满足第三方认证制度要求，作为提供认证服务的规范。

本认证方案在认证双方签订合同时予以确认和采用。

2 认证依据

《质量管理体系-对于航空、航天以及国防组织的要求》（AS9100D）

3 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

- (1)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 (2) 具有相应领域的专业知识；
- (3)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4)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
- (5) 熟悉相应领域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

以上要求可能由一组人共同满足，认证实施规则或认证方案编制和修订的任务由这一组人共同承担。

3.2 认证申请评审人员

- (1)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 (2)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3) 熟悉相应认证领域划分并能正确判断认证委托人委托的认证领域和专业；
- (4) 熟悉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3.3 认证审核方案管理人员

- (1)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 (2) 熟悉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3)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
- (4) 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
- (5) 能够根据认证客户的业务/产品/过程/组织结构的知识与信息识别其对审核方案，特别是对审核组的能力要求；
- (6) 熟悉相应领域专业资源配备情况。

3.4 认证审核人员

3.4.1 能力和资格要求

- (1) 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质量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 (2)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理解和掌握认证依据标准或规范性文件；
- (4)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
- (5) 了解企业管理和组织运作相关知识，了解 OQS 认证管理过程要求，完全能够按照 OQS 的程序和过程开展工作。
- (6) 按照 EN9104 -003 进行审核员认证；

审核员必须向国际航空航天质量集团（IAQG）认可的审核员认证委员会（AAB）提出申请。在奥地利，奥地利航空工业集团（AATG）的 AAB 是新审核员的主要联系机构。

关于认证申请，申请人需从 AATG 网站（www.aatg.at）下载最新申请表。申请表连同表内要求的所有证明材料直接寄给 AAB。奥地利质量协会产品专家可协助收集所有信息并做好准备。



表 1 (EN 9104-003) 概述了向 AAB 申请所需的所有要求和资质：EN 9104-003 表 1 概述了申请 AAB 所需的所有要求和资格。

表1 - 9100和9120的要求 (EN 9100/9120)

元素	审计员 9100/9120	AEA 9100/9120
审核员认可	QMS审核员由国家认可的人员认证机构认证，或满足ISO 19011:2002第7.4节的教育、培训、工作经验和审核经验要求。	
审计经验	在过去三年中进行了四次完整的QMS或AQMS (9100) 审计，总审核人员天数为20天。 只考虑第二或第三方审计。	
AQMS 审核员培训	成功完成经批准的基金会课程 (见附件A)： 9100 适用于 9100 审核员； 9120 为 9120 审核员。 参加者只有在成功完成QMS (ISO 9001) 审核员培训课程后，才能参加基础课程。 或 成功完成经批准的AQMS标准 审核员课程 (见附件A)： -9100 适用于 9100 审核员； -9120 for 9120 审核员。	
行业特定培训	不需要	成功完成批准的航空航天工业特定课程：9100/9110。(见附件A)
在AQMS部门的工作经验 见3.16	不需要	过去15年内的AQMS工作经验为两年
审核员评估	不需要	成功完成由AEA见证的两次全面审核： — 9100 适用于 9100 审核员； — 9100 或 9110 用于 9120 审核员。
<p>5 如果在证人审计期间，候选人显示出对附件A中航空航天特定培训课程3.1.1中提到的航空航天要求的知识不足，则需要额外的培训和/或实际经验见证应由经过认证的AEA执行，他们本身没有通过行业特定培训获得资格。见证AEA不应作为评估团队的一员执行审核。</p>		

缺少其中一项要求的证据可能会导致降级为 AA (航空航天审核员) 状态，或者被 AAB 拒绝申请。

一旦申请被拒，就不能在奥地利质量协会申请航空航天审核员资格。在奥地利质量协会内部，AA 状态最多只能达到 A2 (= 协同审核员) 状态，直到获得 AEA 状态。

认证成功后，审核员将在 OASIS 数据库中由 AAB 发布为批准的审核员，有效期为 3 年。AAB 还可能会另外颁发一份认证证书，该证书将作为证据存入奥地利质量协会审核员的人事档案中。

3.4.2 职责：

- (1) 按照 EN 9101 的要求进行审核并录入证据
- (2) 在准备过程中对 OASIS 数据库中业务员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
- (3) 将审计计划以 pdf 文件的形式上传至 OASIS 数据库，与客户协调 NCR 文档

3.4.3 质量内部认证：

对于新的航空航天审核员的内部认证，一般质量奥地利法规 RE_05_01_05_01 适用。认证和过期日期应与 OASIS 数据库中显示的日期一致。审核员 OIN 的编号应显示在审核员状态中。此外，还适用以下附加要求：



1) 内部培训:

对于航空航天, 申请人需要参加特定的内部培训, 以确保符合行业特定要求和法规的资格。奥地利质量内部网提供了这种内部培训的一般模板。培训将根据任何奥地利质量经理的要求进行, 但最好是由产品专家进行。

2) 联合审核和内部见证审核:

新的航空航天审核员将接受与任何其他部门的任何其他审核员相同的程序。航空航天审核员需要至少参与 3 名联合审核 (内部审核员状态 A2), 才能升级到主审核员状态 (内部审核员状态 A1)。这 3 次审核中的 2 次应由经批准的见证审核员 (AEA) 在内部进行见证:

- A. 1 名审核组外见证人: 在计算的审核持续时间的 50% 内, 该见证人应独立于审核组。证据必须在见证人审核的审核计划中显示。审核顺序应跨越多个过程, 并且
- B. 1 名见证人作为审核组的一员: 见证人审核员最多可 100% 作为审核组的一员。受委托的审核组长应以最佳方式支持新审核员担任组员。在旁听的情况下, 组员应尽可能多地从审核组长手中接管任务 (例如, 准备、首次会议、末次会议、OASIS 和 WIS 的文件编制)。

对于已经为其他认证机构工作的经验丰富的航空航天审核员 (AEA), 只需要由独立于审核组的经批准的见证审核员 (AEA) 进行 1 次见证审核。需要提供来自其他认证机构的证据 (例如审核日志)。如果证据可以被识别, 产品专家将逐案决定。在经验不足的情况下, 审核员需要经历与其他未为其他认证机构工作的新审核员相同的程序。

在所有证人审核结果都是积极的之后, 新的审核师可以升级为 A1。此流程由产品专家和客户服务中心共同推动。对于内部认证, 使用 AAB 的期限 (相同的到期日期), 并在 GPS 的审核员配置文件中注明。

注: 对于 AAB 认证为 AA 的新审核员, 在达到 AEA 之前, 最多只能授予 A2 状态。

见证审核员是经验丰富的航空航天审核员 (AEA), 熟悉奥地利质量部门的内部规定。内部证人审核员的资格在每个审计状态报告中可见, 并显示在奥地利质量数据库 GPS 的审核员简介的最新版本中。

3.4.4 保持资格/持续的工作经验

一般来说, 内部规则 RE_05_01_06_01 适用于维持审核员的能力。此外, 下列规则适用于航空航天审计员:

内部见证审核的周期最长为 5 年。见证审核员最多可占审核组成员的 50% (见 3.3.2, a)。为了保持作为认证航空航天审核员的能力, 候选人必须提供至少 4 次航空工业审核的证据 (不仅是奥地利质量), 以及在过去 3 年内至少 15 小时的航空航天主题, 审核方法/ ISO 指令或类似 (持续校准) 的培训。

这些培训可以由奥地利质量局或独立的培训机构进行, 需要包含以下一个或多个主题:

- (1) 将适用的航空航天标准的变更;
- (2) 航空航天工业领域审计方法/流程的变化;
- (3) 航空管理局规定的更改

结构化学习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 (课堂或在线)、研讨会、讲座 (包括网络研讨会)、会议、讲习班、活动以及积极参与专业网络和论坛。

每个审核员都有责任收集证据, 并按时间向其负责的审计机构申请重新认证。每个核证机关可重新核证的时限 (例如核证机关核证机关须在核证期满前 3 个月提供重新核证)。在奥地利 AAB (AAI-AAB) 重新认证, 申请表格 (与首次申请相同) 应使用。该表格可在 www.aag.at 下载。

产品专家可协助准备和收集证据。

如果审核员被重新认证，新的有效期将被纳入奥地利质量体系 GPS。内部质量奥地利认证设置为相同的日期。

3.4.5 向 AAB 报告

如果审核员出现资格问题，例如办公室审核或见证审核的结果、投诉或资格变更，航空航天和国防产品专家将立即通知 AAB。AAB 将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并将信息纳入进一步行动规划的考虑范围。

3.5 认证决定或复核人员

3.5.1 能力要求

- (1)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 (2) 具有与认证领域相关的专业知识；
- (3)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审核原则、实践和技巧；
- (4) 了解 OQS 认证管理过程要求。

3.5.2 职责：

- (1) 审查认证业务 WIS（网络信息系统）是否符合通用法规（RE_27_01_063 在其适用版本中），同时考虑可在
- (2) 9104 / 9101 和/或本标准中找到的产品特定 IAQG 要求的合理性；检查 OASIS 数据库中审计文件的传输是否正确，具体到业务事务；
- (3) 在发现不符合后发起纠正和补救措施，并对这些措施进行验证；
- (4) 通知各自的办公室已完成对 OASIS 数据库内各项的审阅工作；
- (5) 确保机构审核条目管理员为组织上传证书后证书的正确性
- (6) 在 OASIS 数据库中发布审核

3.6 认证人员能力的评价人员

- (1) 具备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含）以上学历；
- (2) 熟悉认证认可相关标准及认证程序要求；
- (3) 能够识别各认证领域的专业特点；
- (4) 熟悉认证流程及认证过程各阶段的专业管理要求；
- (5) 掌握专业能力评定要求；
- (6) 熟悉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准则，能正确选择对认证人员能力评价的方法，并能基于已有的证据准确判定受评价人员的能力与准则的符合性。

3.7 航空航天技术经理职责

- (1) 管理已发布的证书
- (2) 管理机构的所有审核
- (3) 管理监督评估管理供应商现场
- (4) 管理组织用户
- (5) 为组织创建报告
- (6) 在 OASIS 数据库（产品专家）中，根据各自联系人的语言（通常为英语）管理组织反馈；
- (7) OASIS 责任、促进、进一步发展/培训（产品专家）
- (8) 注意：如果有任何相关的 IAQG 变化，机构管理员将通过自动电子邮件直接通知。

3.8 审核项目管理员职责

- 1) 在收到客户订单后建立新客户的数据记录（具体公司数据/ OASIS 代表/ OASIS 管理员）；
- 2) 将 OASIS / IAQG 相关信息转发给客户
- 3) 管理供应商网站，根据返回的客户名单/反馈更新客户数据
- 4) 根据审核员提交的准备表/合同，输入计划的审核、各自的审核员和现场访问的日期
- 5) 审核完成后，对审核员输入的数据进行合理性检查
- 6) 在审核员报告审核已经完成并在 OASIS 中发布审计后，确认审核已经完成
- 7) 输入证书数据，并根据需要上传新证书

3.9 审核项目管理员

- (1) 在 OASIS 发布（关闭）机构技术评审后的审核
- (2) 更改证书状态（例如吊销证书）

4 认证程序

4.1 认证申请

基于现有的奥地利质量规则/表格，公司的基础数据将必须获得。为此目的，建立联系的人员将不得不考虑可能的特殊功能，例如：

- ① 单一场所结构；
- ② 多场所结构（注意类别 1 和类别 2 /获得产品专家的放行）；
- ③ 园区；
- ④ 多个场所；
- ⑤ 复杂的结构；
- ⑥ 结合审核

在 EN 9104-001 中没有明确说明的定义由奥地利质量委员会在 4.3 章中设定。

超出此范围的特殊情况（例如合并和集成审计或削减）总是需要航空航天和国防产品专家提供书面放行。

奥地利质量客户服务中心的员工将根据与客户（或审核员）协调的数据和下表计算/确定阶段 1 和阶段 2、监督审核和重新认证审核所需的支出。

4.1.1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3) 已按认证依据建立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5) 原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8) 一年内未发生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 (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4.1.2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以下信息和文件资料：

- (1) 认证申请，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性文件，当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 (3)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质量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
- (4) 组织机构及职责；
- (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 (6) 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 (7) 一年内所发生的质量事故、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8)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4.1.3 报价制定、审核人天计算及合同签订

客户的认证报价只能由奥地利质量公司位于 Linz 的客户服务中心受过充分培训的员工提供。

“经认证的航空航天审核员”只能在奥地利质量指导方针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关于预期支出的非承诺信息。这些信息可以作为正式报价的基础。

相关偏差必须与航空航天和国防产品专家协调，并得到此人的明确批准。

4.1.3.1 9104-001 的注意事项

根据 9104-001(表 2)，以下内容适用于初始审核：总体时间-包括阶段 1 审核-另见 9104-001 第 8.2.2 b.) 条。

为了防止不符合项，受委托的审核员必须考虑与合同审查意义上的“合同...”有关的要求。这种协调可以通过内政部或实地考察来确保。将根据支出情况开具发票。详见本标准第 4.6 章。双方签署的文件构成了客户与奥地利质量委员会之间的合同基础。

以下表 1 用于计算审核支出，是 Quality Austria 在考虑 ISO/IEC 17021-1（第一阶段）的基础上，根据 9104-001 表 2 专门制定的内部规则。它仅用于报价或粗略估算 9110 中 9100 的支出。准确的审计支出可能（不迟于每次审核准备/计划时）必须由认证审核员根据 IAQG 软件“9104-001 审核计算工具”（ADC 审计持续时间计算）精确确定。相关的硬拷贝必须上传到 WIS(网络信息系统)，以便以后作为证据。这尤其适用于在审核过程中计算合并审核，如 EN 9100 和 EN 9110，因为所需的支出只能根据 IAQG Cal 确定。

表 1 必须作为所有初审/监督/再认证审核或类似审核的最低要求。根据 9104-001(条款 8.2 最小审核持续时间)，还需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计算总是要四舍五入到下一个半天。
- 2) 进行第 2 阶段审核/监督审核或重新认证审核时，始终应考虑至少在现场工作一个人（例如，单一现场审核、多场所审核）。内部补充：只要这是有用的，这个过程也应该考虑分场所方法和基于多个场所的方法。然而，对于特定情况，小时数也可以减少。
- 3) 进行审核活动以验证不符合或可能使用翻译所需的时间不能归类为最低工时的一部分。额外的开支将根据需要加以计算。
- 4) 目前，可能的应用，如 ASRP（高级监视和重新认证程序）或 CAAT（计算机辅助



审核技术)，与奥地利质量无关，不得导致在现场花费的最低时间的任何减少。注：9104-001 还规定，如果客户和奥地利质量部向AB（认证委员会）证明使用，则可能减少高达 30%。

5) 如果产品/工艺开发不适用（注：仅适用于多场所审核、校园审核或多场所的单一现场审核），则相应的减少量见表

6) 以下第 1 条适用。

7) 如前所述，与上述数据的任何偏差或为可能的缩减而制定的特殊规则（见第 4.3 章）都需要航空航天与国防产品专家的书面让步。

4.2 审核时间-人天计算

为了在进行各自的审核之前进行计算/取证，审核组长必须考虑 IAQG（国际航空质量组织）的相关要求（ADC -审核持续时间计算）！下表仅供订立合同前报价或作一般计算之用！

Table 1 / On-Site Audit Expenditure / Mandays 9100/9110*					
Values in brackets without product/process development (only for special cases)					
表 1 / 现场审计开支/人天 9100/9110*					
括号内没有产品/工艺开发的值（仅适用于特殊情况）					
Average number of those constantly employed within the Company 经常在公司内工作的平均人数	Initial certification incl. the time for Stage 1 初审			Surveillance Audits (every year) 监督审核	Recertification Audit (after three years) 重申
	QA Rule QA 规则	Minimum on-site time for Stages 1 and 2, on the Whole 整体而言，第一及第二阶段的最少现场时间			
	Stage 1 一阶段	Stage 2 二阶段			
1 - 5	0.5 1	1 - 1.5	2.0	1.0 (1.0)	2.0 (1.5)
6 - 10	1.0	1.5 -2.0	2.5	1.0 (1.0)	2.0 (2.0)
11 - 15	1.0	2	3.0 (2.5)	1.5 (1.0)	2.5 (2.0)
16 - 25	1.0 -1.5	2.0 -2.5	3.5 (3.0)	1.5 (1.5)	3.0 (2.5)
26 - 45	1.0 -1.5	3.5 -4.0	5.0 (4.5)	2.0 (2.0)	4.0 (3.5)
46 - 65	1.5	4.5	6.0 (5.0)	2.5 (2.0)	4.5 (4.0)
66 - 85	1.5	5.5	7.0 (6.0)	3.0 (2.5)	5.5 (4.5)
86 - 100	2.0	6.0	8.0 (7.0)	3.0 (3.0)	6.0 (5.0)
101 - 125	2.0	6.5	8.5 (7.5)	3.5 (3.0)	6.5 (5.5)

126 – 175	2.0	7.5	9.5 (8.0)	4.0 (3.5)	7.0 (6.0)
176 – 275	2.0	8.5	10.5 (9.0)	4.0 (3.5)	8.0 (6.5)
276 – 425	2.0	10.0	12.0 (10.0)	5.0 (4.5)	9.0 (7.5)
426 – 625	2.0	11.0	13.0 (11.0)	5.5 (4.5)	9.5 (8.0)
627 – 875	2.0	12.0	14.0 (12.0)	5.5 (5.0)	10.5 (8.5)
876 – 1000	2.0	13.0	15.0 (12.5)	6.0 (5.0)	11.0 (9.0)
1001 – 1175	2.0	14.0	16.0 (13.5)	6.5 (5.5)	12.0 (10.0)
1176 – 1550	2.0	15.0	17.0 (14.5)	7.0 (6.0)	12.5 (11.0)
1551 – 2025	3.0	15.0	18.0 (15.0)	7.0 (6.0)	13.5 (11.5)
2026 – 2675	3.0	16.0	19.0 (16.0)	7.5 (6.5)	14.0 (12.0)
2676 – 3450	3.0	17.0	20.0 (17.0)	8.0 (7.0)	14.5 (12.5)
3451 – 4350	3.0	18.0	21.0 (17.5)	8.0 (7.0)	15.5 (13.0)
4351 – 5450	3.0	19.0	22.0 (18.5)	8.5 (7.5)	16.0 (13.5)
5451 – 6800	3.0	20.0	23.0 (19.0)	9.0 (7.5)	16.5 (14.0)
6801 – 8500	3.0	21.0	24.0 (20.0)	9.0 (8.0)	17.5 (14.5)
8501 – 10700	3.0	22.0	25.0 (21.0)	9.5 (8.0)	18.0 (15.0)
<p>If there are more than 10700 employees, the calculation will have to be defined in coordination with the Sector Manager Aerospace.</p> <p>如果有超过 10700 名员工, 则必须与航空航天部门经理协调确定计算</p>	<p>*Note: In the sense of the calculation, 1 man-day basically corresponds to 8 h of pure on-site audit time (i.e. without the journey to the destination, breaks or the like)</p> <p>In the sense of the calculation, working hours to the amount of 8 h must not be exceeded.</p> <p>In case of Certification and Recertification Audits, all shifts will have to be considered as well!</p> <p>*注: 在计算意义上, 1 人日基本对应 8 小时的纯现场审核时间(即: 没有到达目的地的旅程, 休息或类似的东西)</p> <p>在计算的意义上,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p> <p>在认证和再认证审核的情况下, 所有班次也必须考虑!</p>				

4.3 特殊类型的审核

4.3.1 从现有的 ISO9001 认证升级

如果客户已经通过了奥地利质量委员会或任何其他认可的认证机构的 ISO 9001 认证, 则不允许减少 EN 9100 或 EN 9110 初始审核的审核时间。第 4.2 章表 1 所示的审核持续时间也适用于升级审计的最低要求。

4.3.2 转移审核

收到相关询问后, 市场部必须提前通知总部在数据库中检查现有竞争对手的证书是否已注册并有效。然

后就需要联系客户，协调下一步的程序：

情况 a)：现有证书有效期超过 12 个月，且上次审核移交时未发现不符合项，可由特殊审核（非现场/文件审核）完成。

情况 b)：现有证书有效期超过 12 个月，上次审核提出不符合项，并在 90 天内关闭；OASIS 当前的证书是有效的，可以通过特殊审核（非现场/文件审核）进行转移。

注：如果在上次审核中提出了不符合项，而下一次计划的监督审核将离转移活动不是很近，则建议进行现场特别审核，以验证纠正措施的有效实施。

情况 c)：现有证书有效期不足 12 个月，上次审核时提出了一些不符合项，但没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项在 90 天的时限内被关闭（见 9104 章 8.8 点 e）。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进行转移——有必要进行标准的初审（阶段 1 和阶段 2）

情形 d)：当前证书的有效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这种情况下，应通过特殊审核，按照现行认证方案进行转版。特殊审核需要包含阶段 1 和阶段 2 的部分

i) 第 1 步：第 1 阶段现场审核，包括验证现有认证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它应该允许新机构获得对客户管理系统和现场操作的理解。

ii) 第 2 步：在 9104-001 条款 8.8.c) 中描述为“二阶段审核”的特殊现场审核用于验证管理体系的实施，包括有效性，以及转移前评审和现场第一阶段审核中强调的任何关注领域。为了提供符合性的客观证据，需要两份审核报告（第一阶段和特殊阶段）。

审核员必须确保利用充分的审核持续时间来实现审核目标，确定审核持续时间的理由应形成文件，并保持记录。

特别审核必须在任何重新认证活动开始之前结束。请参阅 9104-001 常见问题日志，常见问题#39 了解更多细节或说明。

在产品专家或他的一个副手澄清了上述步骤之后，Quality Austria 可以提出报价，并在客户下订单后开始详细的流程。这也包括由负责的职员更新 OASIS 数据库（客户的 OASIS 编号不会更改）。

4.3.3 结合审核

如果与其他标准相结合，例如 ISO 14001 或 IATF 16949，则必须使用表 1 来计算审核人天。该基础是由在客户的航空航天部门（生产和支持）积极工作的公司员工的份额构成的。该值可以与客户端的员工总数不同。在 iaagq 的 ADC（审核持续时间计算）中，在填写相关表格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只要雇员人数和交叉参考是必要的）。在审核准备期间，客户需要提供有关航空航天部门员工比例的证据（例如，通过组织结构图、清单等）。

一般来说，拥有 IMS 的组织使用单一管理系统来管理组织绩效的多个方面；它的特点是

1. 考虑整体业务战略和计划的管理评审；
2. 对内部审核采取综合办法；
3. 对政策和目标采取综合办法；
4. 对系统和过程采取综合办法；
5. 集成的工艺文件，包括足够详细的作业指导书；
6. 改进的综合方法(如纠正和预防措施；持续改进)；
7. 统筹规划，善用全业务风险管理方法；和
8. 统一的管理支持和职责。

审核员应根据组织管理体系满足下列标准的程度，决定整合的百分比水平：

1. 如果大于 80%，则认为组织是完全集成的。
2. 大于或等于 50%，但小于或等于 80%；该组织被认为是部分集成的。
3. 如果低于 50%，则认为组织未集成。

整合水平的证据应由主审核员在编制文件和 ADC（审核持续时间计算）的评论中显示。

对于合并和综合审核，审核组长应利用以下标准确定审核持续时间：

根据表 2 的主要标准，根据组织或每个站点的员工总数，确定审核持续时间，并适用于已定义的认证结构。



对于完全整合的组织，审核时间增加 15%；CAAT 和/或 ASRP 的使用不应减少这一数字。

对部分集成的组织增加 30%的审核时间；使用 CAAT 和/或 ASRP 不应减少这一时间。

对于未集成的组织，每个 AQMS 标准的审核持续时间应相互独立，使用表 2 中 100%要求的审核持续时间。每个认证相关的员工数应使用，以确定每个审核持续人天（即审核人天计算）。

为计算审计持续时间，提供的 ADC 文件应使用为佳。

另外，除了提供的 ADC 模板之外，还可以使用单独的 Excel 电子表格作为计算证据。

4.4 认证结构及其程序

4.4.1 CAMPUS 园区

定义：组织具有明确的中心功能并可以分散的、连续的、相互关联的产品实现过程。

准则：

1. 所有场所都需要与总部办公室建立法律或合同联系。
2. 并应用一个质量管理体系，包括集中控制、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
3. 总部可要求其他场所实施纠正行动。
4. 有必要集中收集数据，同时使启动组织变革成为可能。
5. 一个场所的结果将在另一个场所上进一步使用，直到最终产品被制造出来或提供服务-这是一个增值链。
6. 在不同的场所或场所的组合中可以有不同的过程来提供相同的产品/服务。
7. 可实现一个以上的产品或服务，只要它们基本相同（如：一个品类），并使用相同的方法和程序实现。
8. 每个场地需要一个地址。

作为信息提供，以下适用于计算/审核：各站点外部生产场所的员工人数必须加到总部的员工人数中。然后，根据本标准表 1 确定最低支出，同时将 10%四舍五入到半个人日或整个人日作为最低时间。

审核持续时间的最终定义只能通过使用 OASIS ADC（审核持续时间计算）来完成。

各站点之间的时间分配由首席审核员根据每个站点的流程/活动的复杂程度决定。每个站点的最低时间应为 1 个人日。如有偏差，审核员应在审核文件中以注释形式给出理由。

对于园区结构，每个单独的站点将在主 EN 9100/EN 9110 证书的附录中显示。在持续周期内（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所有站点都必须进行审核

4.4.2 多场所：

在基于多个场所的方法中，有一个总部承担所有核心职能的基本要求，这与园区式方法的要求类似。此外，一家公司可以采用网络形式纳入外包的支持性活动（服务），而这些活动（服务）无法归入“园区”或“多个场所”的定义范畴。

对于多个场所的结构，每个单独的场所都将在主 EN 9100/9110 证书的附录中予以体现。在后续的审核周期内（监督审核 / 重审），所有场所也都必须始终接受审核。

以下内容适用于参考性计算：必须确定每个场所的员工数量，并且必须根据本标准中的表 1 来确定审核费用（与园区式情况相同，另加 10%）。

不过，也可以考虑采用以下方式缩短每个场所的最低审核时长：

1. 无人力资源管理流程：减少 10%
2. 无生产或服务活动：减少 20%
3. 无采购活动：减少 10%

4. 无以客户为中心的流程：减少 10%
5. 无现场质量检验：减少 10%

考虑到上述各项情况（减少时长的例子），需要注意的是，根据表 1，现场最低审核时长需确定为原时长的 40%。审核人天的最终确定只能通过使用 OASIS ADC（审核人天计算工具）来完成！园区式方法、基于多个场所的方法之间可能存在的混合使用情况，或者与基于多个场所的方法相结合的情况，都必须始终与产品专家进行协调并获得其批准。

4.4.3 MULTIPLE-SITE AUDIT 多场所审核

如果从商法角度而言几个生产场所相互独立，且它们基于一个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总部）（相似度大于或等于 80%）开展工艺或产品研发以及其他与质量相关的活动，并且这些场所通过同一审核程序接受审核，那么这就属于多场所审核的范畴。以下内容适用于参考性计算/审核：每个场所所需的审核费用必须根据当前员工数量，按照表 1 来确定。对于第一阶段审核，每个场所至少要按 1 个人日来计算。必须根据表 1 为每个场所确定人日数，并且要将其向上取整到整个人日或半个人日。在初次审核时，所有场所都必须接受审核。

计划额外审核的特殊情况及可允许的缩减（时长的情况）：

Category 类别	Organization Scope 组织范围	Audit Frequency (see Note*) 审核频率（见注*）
1	<p>Meets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of IAF MD 1 for sampling</p> <p>and</p> <p>does not meet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of IAF MD 3 for advanced surveillance</p> <p>符合 IAF MD 1 中关于抽样的资格要求</p> <p>并且</p> <p>不符合 IAF MD 3 中关于高级监督审核的资格要求。</p>	<p>Annual Surveillance Years 1 and 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ear 1- central function and approximately 50% of sites • Year 2 -central functions and remaining sites not audited in year 1 <p>Recertification - Year 3</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entral functions and all sites <p>第 1 年和第 2 年的监督审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年：审核总部职能部门以及大约 50% 的场所。 - 第 2 年：审核总部职能部门以及第 1 年未审核的其余场所。 <p>重审——第 3 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核总部职能部门和所有场所。

审核时长的最终确定只能通过使用 OASIS ADC（审核人天计算工具）来完成！

在多场所审核中，若审核顺利完成，只会针对所有场所颁发一张证书。纳入审核范围的各个场所不会获得单独的证书！

在审核报告（表格 5）的第 38 栏“商定的跟进安排”中，有必要从主动规划的角度，针对所有场所列出三年的审核周期，并在每次监督审核时更新该周期。

2	<p>Meets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of IAF MD 1 for sampling</p> <p>and</p> <p>meets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of IAF MD 3 for advanced surveillance</p> <p>符合 IAF MD 1 中关于抽样的资格要求</p> <p>并且</p> <p>符合 IAF MD 3 中关于高级监督审核的资格要求。</p>	<p>Annual Surveillance and Recertificati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Year 1 - central function and approximately 33% of sites • Year 2 - central function and approximately 50% of sites not reviewed in Year 1 • Year 3 - central function and remaining sites not audited in Year 1 or 2 <p>Calculate audit duration using the table 1 in this document for recertification</p> <p>The audit plan needs to ensure that the maximum duration between each site's audit schedule is not more than 48 months</p> <p>监督审核与重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年：审核总部职能部门以及大约 33% 的场所。 - 第 2 年：审核总部职能部门以及第 1 年未审核的大约 50% 的场所。 - 第 3 年：审核总部职能部门以及第 1 年和第 2 年都未审核过的其余场所。 <p>在重申时，使用本文档中的表 1 来计算审核人天。审核计划需确保每个场所的审核日程安排之间的最长间隔不超过 48 个月。</p>
<p>*Note: See Table 1 for duration calculation *注意：有关人天计算，请参阅表 1。</p>		

4.4.4 复杂认证结构

复杂认证结构是指这样一种组织形式：它拥有明确界定的中央职能部门，以及由多个场所构成的网络，这些场所满足“多场所”、园区式结构（甚至不止一个“园区”）或“不同场所”的标准。所有场所都必须与总部存在法律或合同上的约定关系。

所有场所都需要与总部办公室存在法律或合同上的关联。

应当有一个具备中央管控、管理评审和内部审计功能的单一质量管理体系。

总部可以要求其他场所采取纠正措施。

有必要集中收集数据，同时要能够发起组织架构的变更。

整体结构包括多个场所的组合、园区式结构（甚至不止一个园区）或不同的场所。

所给出的理由、合理性说明、审核时间的计算、审核方案以及抽样计划，都需要得到 IAQG 与 ICOT 的批准（对于 EN 9120 标准而言，这涉及多个场所或园区式结构）。

每个场所和园区都必须有一个独立的地址。

审核人天计算：

多场所、园区（也可以是多个园区）和/或不同场所的任意组合

将根据 EN 9104-001 标准中表 2 的要求，针对组织内每种类型的机构来进行计算。

需要得到 IAQG 与 ICOT 的批准。

认证审核：必须对所有场所进行审核

监督审核：取决于所审核的认证结构组合情况。重审：取决于所审核的认证结构组合情况

采用复杂认证结构时，始终需要产品专家的参与。在签订合同之前，产品专家必须与 IAQG 和 CSOC 协调规划好的审核程序。

注意：然而，在这方面同样需要注意以下一点：费用的最终确定只能通过使用 OASIS ADC（审核人天计算工具）来完成！

4.4.5 CHANGES FROM THE SINGLE-SITE TO THE MULTI-SITE STRUCTURE FOR EXISTING CUSTOMERS 现有客户从单一场所结构转变为多场所结构

如果客户将由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Quality Austria）认证的管理体系从单一场所结构变更为多场所结构，则需遵循以下步骤：

1) 受委托的审核组长或航空航天与国防领域的产品专家必须检查是否满足多场所审核规范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2) 如果检查结果为合格，则必须为所有场所签订新合同。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检查对 OASIS 数据库的影响，并采取可能必要的适当措施。

3) 从单一场所结构变更为多场所结构需要进行全面的重审，且该审核需要根据多场所结构的计算要求，比原计划提前进行。

4) 对于要纳入的新场所，适用以下规定：

- 在总部（中央职能部门）和生产场所的审核顺利完成后，应在总部审核结束后立即对其他场所进行审核。允许制定一份针对总部和场所的通用审核计划。

- 对于要纳入的场所，必须在主场所的审核文件中附上质量管理体系矩阵表（表格 2）、过程有效性评估报告（PEAR）（表格 3）以及各个场所的补充报告（表格 6）。

注意：在 OASIS 数据库中，只会有一项包含所有相关场所的业务记录

审核顺利完成后，必须将现有的单一场所证书变更为有效期为 3 年的多场所证书，并对 OASIS 数据库进行相应调整。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4.4.3 章中的说明。

4.4.6 INTEGRATION OF AN ADDITIONAL SITE 新增场所的纳入

已按照多场所或园区式结构获得认证的客户（无论该场所之前是否已按照 EN 9100 / EN 9110 单一场所结构体系获得过认证）

对于新场所的纳入，适用以下规定：

1) 受委托的审核组长或产品专家必须检查是否满足多场所审核规范中规定的基本要求。

2) 如果检查结果为合格，则必须为所有场所签订新合同。同时，相关工作人员必须检查对 OASIS 数据库的影响，并采取适当措施。对于至今尚未获得认证的场所，必须创建一个新的 OIN（OASIS（在线航空航天供应商信息系统）识别号）。

对于要纳入的新场所，适用以下规定：

○

先，必须进行第一阶段审核（表格 1）。这也可以在总部（中央职能部门）进行，

因为重点关注的是系统整合情况。

核顺利完成后，将按照 IAQG 的要求进行第二阶段审核。

OASIS 系统中，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将合并为一次特殊审核。只有在 WIS 系统中，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将是两个独立的订单。在 OASIS 系统中，将使用第二阶段的 WIS 订单号。为了便于追溯，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计划应同时提及两个 WIS 订单号。

审核顺利完成后，必须启动对业务记录的审核/由否决权人进行审核，并在 OASIS 数据库中更新现有证书信息/日期。证书的有效期不受此次场所纳入的影响。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阅第 4.4.3 章中的说明。

4.4.7 SPECIAL SITUATIONS 特殊情况

这些情况是 IAQG 的相关规定（以及决议记录）中未明确规范的情况。如果出现上述章节中未考虑到的此类情况，必须联系航空航天与国防领域的产品专家，以确定后续的处理程序。这同样适用于现有合同情况的变更，例如，我们已认证的一家公司被新的所有者收购。如有疑问，现有证书将失去其有效性。那么，后续程序应与初次认证的程序相同。在这类特殊情况下，航空航天与国防领域的产品专家将联系 IAQG，以明确后续的处理程序。随后，这些决定将具有约束力，并且在类似情况下必须予以考虑。

4.5 SPECIAL FEES / COSTS TO BE CONSIDERED 需考虑的特殊费用

审核完成后，必须将其录入 OASIS（在线航空航天供应商信息系统）数据库。因此，必须按适用费率开具发票或在计算时予以考虑。该费用是一项过渡性费用，由认证机构从 IAQG 处代收代转。

4.6 申请评审

4.6.1 申请评审人员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实施申请评审，仔细鉴别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伪，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并保存相应评审记录。

4.6.2 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评审人员可以受理认证申请：

- (1) 认证委托人已具备受理条件；
- (2) 具备实施认证的能力；
- (3) 双方就认证事宜达成一致。

4.6.3 对于新的认证委托人，按照初次认证开展认证活动，无论其是否持有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证书。

4.6.4 项目管理人员应将申请评审的结果告知认证委托人。

4.7 认证合同及相关责任

4.7.1 通过申请评审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和违约条款，及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责任。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

4.7.2 项目管理人员应及时向符合认证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获证组织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认证证书信息；因认证规则注销或被撤销导致获证组织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无法有效保持的，需及时告知获证组织并做出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的获证组织在合同上约定或法律认定的经济损失。

4.7.3 认证委托人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及 4.1.1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活动终止、认证证书无法使用

的风险。

4.7.4 获证组织应遵守认证程序要求，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and 信息，通过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配合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认证机构对投诉的调查，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及 4.1.1 中条件的变更情况，承担选择的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带来的认证证书无法使用的风险。

4.8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8.1 审核方案

4.8.1.1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4.8.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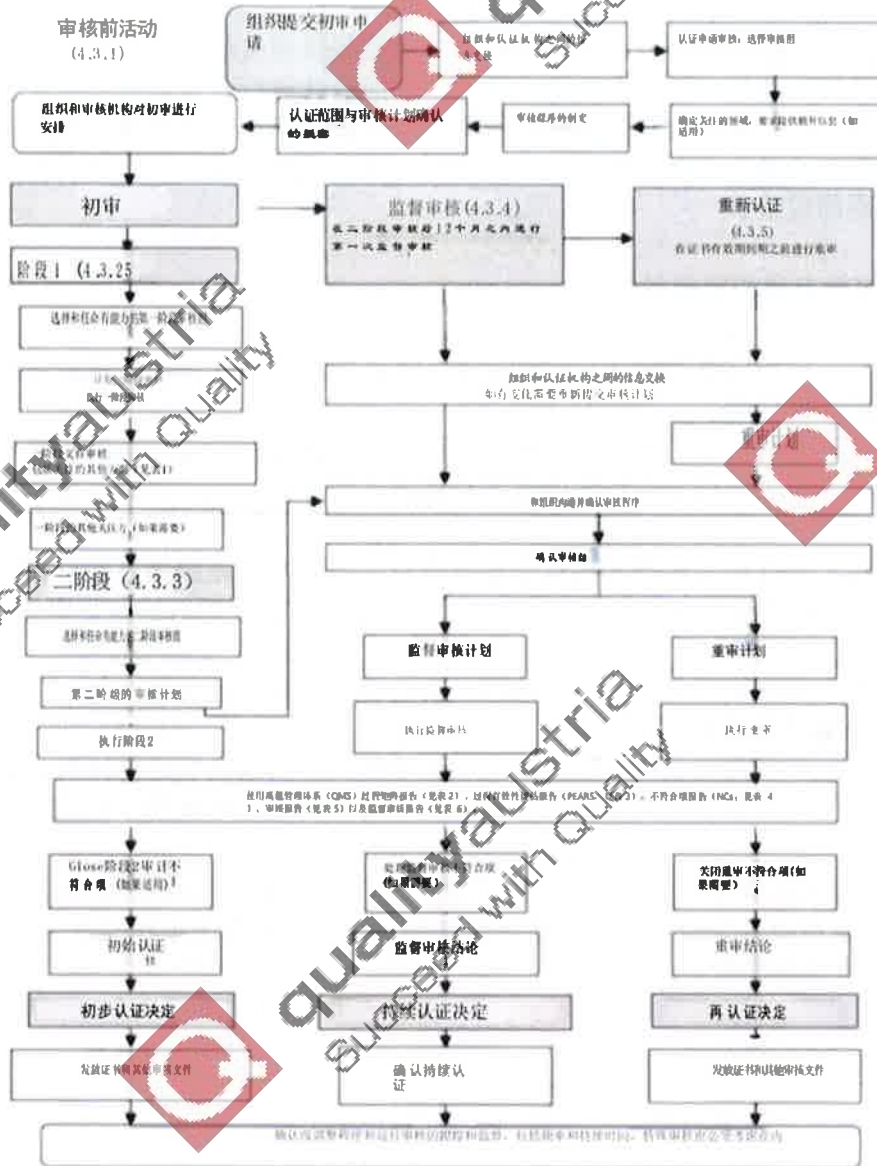
4.8.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AS9100D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 AS9100D 所有要求。

4.8.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4.8.1.5 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考虑认证委托人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 (2) 未审核其他班次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的，应记录未审核的理由。

4.8.2 审核流程概述：



4.9 组建审核组

4.9.1 调度人员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 (1) 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 GB/T 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标准中对审核组长的通用要求；
-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4.9.1.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9.1.3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9.1.4 客户下单后，相关工作人员将在 OASIS 数据库中创建一个新的客户信息。客户指定的 OASIS 管理员会收到来自 OASIS 数据库的自动电子邮件，以进行系统注册。

相关工作人员将通过 WIS 系统向受委托的审核员（如有适用情况，还包括审核团队成员）下达审核订单。在挑选审核团队时，必须考虑客户的适用范围。审核团队中至少有一名成员需

要符合客户的业务范围要求。审核员应遵守一般规定（如公正性），并在 WIS 系统中确认审核订单时予以确认。

此外，还需考虑任何可能影响审核团队中审核员的出口管制相关因素。这尤其适用于在国外聘用本国审核员或聘用国际审核员的情况。因此，必须提前与客户就相关方面进行明确（另见第 4.6 章）。如有疑问，产品专家应参与其中。

在进行 EN 9100 或 EN 9110 审核时，只有具备航空航天审核经验的审核员（AEA）才允许担任审核组长。航空航天审核员（AA）通常担任协审员的角色。未在 OASIS 系统中注册为 AEA 或 AA 的审核员，不允许参与任何 EN 9100 或 EN 9110 的审核活动。

经批准的航空航天审核员名单/概况可在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的审核员数据库（WIS 系统的一部分）以及由产品专家维护的审核员概况中找到。

如有必要，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可在相应审核中额外聘用技术专家（这些人员也可以是具备相关业务范围资质的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审核员）。技术专家必须符合内部规定 RE_05_01_05_01 的资质要求。

认证机构和/或航空航天工业协会风险管理体系（AAI-RMS）的代表可以作为观察员陪同审核团队（例如，在见证审核期间）。审核团队负责人可选择将上述人员发现的问题和吸取的经验教训补充到审核报告中。基本上，以下规定适用：对于所有 EN 9100 和 EN 9110 的审核活动，受委托的 AEA 将承担责任。这意味着所有审核活动，如第一阶段审核、第二阶段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在技术层面上必须始终由 AEA 领导！在综合管理体系（IMS）审核中尤其需要注意这一点！

在进行多场所审核时，审核团队负责人必须在审核期间参与所有场所的审核工作。

此外，以下规定适用：审核团队负责人在不超过 2 个审核周期（目前为 6 年）后必须更换！注意：因此，该人员可以继续留在团队中，但不能再担任团队负责人的职务。提前更换职务是允许的（例如，3 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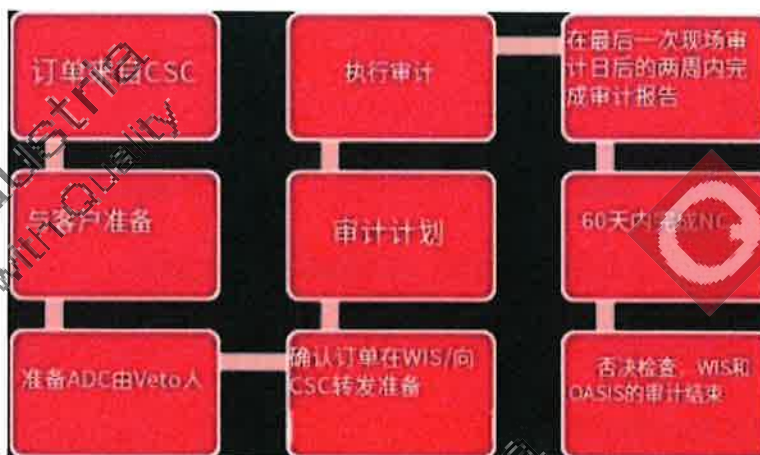
4.9.2 进行预审核

基本上，只要不违反 IAF 指南中所述的要求，预审核是符合适用的 IAQG 指南的。进行超过一次的预审核将被视为咨询活动，因此对于奥地利质量协会来说是不被认可的。

注：预审核与 OASIS 无关。注：预审核与 OASIS 系统无关。

4.9.3 审核准备与规划

以下通用程序适用于所有审核（初审、监督审核、重审、特殊审核）：



在通过 WIS 接收订单后，受委托的审核组长将与客户取得联系。他将使用准备表 FO_27_01_047e 要求提供所有必要的最新信息。诸如出口管制之类的特殊方面需要予以考虑。在收到所有必要信息后，首席审核员将填写准备表，并将其发送给产品专家（或否决人）。产品专家将在 OASIS 中创建 ADC 并将其作为 PDF 文件返回给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将使用 ADC 编号完成准备表，并通过电子邮件将其发送给负责的办事

员以继续审核准备。同时，审核组长将在 WIS 中确认审核订单。

负责的办事员将在 GPS/WIS 中更新数据，并在 OASIS 中发布审核。

在计划审核日期前至少两周，必须与客户详细协调审核计划。

所有流程都必须清晰可辨，以便能够明确地将所需的流程有效性评估报告（PEAR）分配给产品实现流程，并据此进行审核。计划中的 PEAR 必须在审核计划中单独列出。客户指定和描述的流程（流程名称）应在审核计划中清晰可见。

对于 EN 9100/EN 9100 第 8.4 章（外部提供的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控制；即“采购”），无论客户在流程图中将此流程与哪个类别（管理流程、支持流程、主要流程）相关联，都必须在 OASIS 数据库中单独创建 PEAR。

只有对于没有采购活动（如 EN 9100/EN 9110 第 8.4 点所述的供应产品或类似活动）的服务组织，才允许将审核记录整合到其他 PEAR 中，例如“产品实现”或“项目管理”。流程模型必须随后上传到 WIS 作为证据。

在规划时需要考虑以下方面：

1. 子过程和接口
2. 关键产品 / 过程（包括特殊过程）
3. 新产品 / 客户 / 设备 / 生产区域
4. 产品特定的安全方面（例如，来自客户 / 当局的特定报告）
5. 内部审核的结果
6. 上次审核（认证机构 / 客户 / 当局）的结果
7. 绩效指标和相关趋势
8. 管理评审的最新结果
9. 客户特定要求
10. 特殊规定 / 协议
11. 客户满意度 / 相关绩效指标
12. 对所使用的认证结构（单一场所 / 多场所 / 园区 / 多个场所 / 复杂组织）进行检查 / 确认
13. 对 OASIS 数据库进行现场审查，查看数据是否正确，有无可能的投诉 / 反馈
14. 需要考虑的其他标准 / 团队成员（例如，对于综合管理体系审核）
15. 基于最新审核 / 特殊审核发现的后续活动
16. 对自上次审核以来的变化（包括认证结构的变化）进行现场审查，或者与审核开始前的规划阶段进行比较（这必须在审核计划中单独列出）
17. 检查自上次审核以来，航空、航天和国防领域新客户的相关规章制度是如何实施的

18. 审查客户满意度，包括可能必要的行动 / 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
19. 与最高管理层举行会议
20. 对组织的实现过程进行抽查，尤其关注其有效性和效率（审核路径：销售——项目管理——采购——生产计划——从货物接收到交付的实现过程，包括过程中的检验）；在这方面，必须编制所需的过程有效性评估报告（PEAKS）
21. 审查采购过程
22. 审查持续改进情况
23. 审查内部审核过程

在审核计划中，必须考虑到为进行这种验证或准备数据以及检查上次审核中针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所需额外花费的时间（通常为 0.5 小时至 2 小时）。这段额外时间不属于每个审核日最多 8 小时的标准审核时长。这段额外时间需在 WIS 系统中单独上传（确认），标记为“EVPVO”或“NC Check”。

如果 OASIS ADC（审核人天计算）所要求的最低审核时长不足以完成现场审核活动，经与客户协商后，可以延长最低审核时长。未经产品专家特别批准（特许），不得缩短审核时长。

4.9.3.1 审核组长应依据审核方案为每次现场审核制定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专家标明专业代码，在职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位。

4.9.3.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4.9.3.3 现场审核开始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对于特殊过程：

如果存在特殊过程，这些过程必须纳入审核计划的考量范围。在这种情况下，审核团队必须明确将进行哪些抽查。在抽样时，不仅要监控过程（指标/关键绩效指标），还要审查特定的接口（例如检验、测量和测试设备/其校准）。

还必须特别确保在涉及各自生产批次的情况下，单个活动/测试结果之间的可追溯性。

对于外包的特殊过程，首先需要考虑的是组织所采取的相关监控活动。

对于特殊过程，始终需要考虑参与过程的人员的资质、指标，例如压力、温度、顺序、混合比例或生产手段/辅助材料。综合审核的审核计划应确保：

- 在审核范围内，由具备资质的经认证的航空质量管理体系（AQMS）审核员对适用于每次审核所涵盖的各 AQMS 标准的所有领域和活动进行评估。
- 分配足够的时间，以对客户符合审核范围内 AQMS 标准的管理体系进行全面且有效的审核。 - 就整体而言，审核团队应满足联合审核范围内所涵盖的每个认证方案相关技术领域的能力要求。如果审核团队负责人不具备对联合审核所涵盖的所有 AQMS 标准进行审核的能力，则应指定团队中的个别成员作为每个适用标准的“主任审核员”，并对超出审核团队负责人能力范围的任何相关建议负责。
- 应对联合审核范围内每个 AQMS 标准的所有适用要素进行充分评估。例如，在对涵盖 EN 9100 和 EN 9110 标准的综合管理体系（IMS）进行联合审核时，仅通过审核与其



中一个标准（如 EN 9100）相关的样本，来验证“纠正措施”系统的有效性是不可接受的。

● 在与审核计划相关的某些有限活动中，AQMS 审核员对其未正式取得资质的 AQMS 标准的某些方面进行审核可能是合适的（例如，具备 EN 9100 标准审核资质的航空航天领域有经验审核员（AEA）对 EN 9110 标准的相关方面进行审核）：

a.

AQMS 标准的要求以及进行审核所需的技术知识具有通用性的领域（例如，文件控制）；

b.

AQMS 审核员验证与本质上属于管理性质的要求的合规情况的领域；或者

c.- 对审核线索的证据进行确认/结案的情况。

4.9.4 特殊情况和事件：

在特殊事件或情况下，产品专家需要参与早期审核计划阶段。

这些事件可以是，但不限于：

- 旅行限制
- 客户的访问限制（例如，由于流行病、火灾）审核员不在（例如，疾病）
- 审核员面临的高风险（如流行病、政治冲突）

与审核团队及客户共同确定相关行动。作为一种选择，可以考虑采用 RE_25_03_03e 规定，利用信息通信技术（ICT）进行远程评估。当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时长超过计算所得审核持续时间的 30% 时，该审核在 OASIS 系统中会被标记为“使用了 ICT（是）”。可能还需要额外的文件资料，比如风险分析报告等，并需将其上传至 WIS 系统中。

4.10 实施审核

4.10.1 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包括初次认证审核以及认证周期内的每年度的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和特殊审核。

4.10.2 审核组应按照审核计划实施审核，并采用中文记录审核过程，可使用图片、音像等作为补充材料。

4.10.3 审核组应会同认证委托人召开首、末次会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项目管理人员应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记录、图片/音像证明材料。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不能参加首、末次会议的，应由获得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参会，审核组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

4.10.4 审核组应通过面对面访谈等形式，对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在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中发挥领导作用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并保留现场图片/音像、审核记录等证明材料。最高管理者不熟悉组织自身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未亲自参与并推动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4.10.5 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核组应向项目管理人员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报告后终止审核：

- (1) 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11 初次认证审核

4.11.1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如果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4.11.2 第一阶段审核

在规划和实施一阶段审核时，必须详细考量在准备阶段收集到的所有信息。

对于审核时长不超过两天天的情况，一阶段审核可由审核组长单独进行。若需要两天日或更长时间的审核，则应安排计划中的审核团队开展工作。在特殊情况下（如考虑审核时长、差旅费用等因素），也允许仅委派一名审核员进行审核。一阶段审核（准备情况评审）只能由具备航空航天审核经验的审核员（AEA）来执行。

除非风险评估结果要求必须进行现场审核，否则一阶段审核可以通过使用信息通信技术（ICT）远程进行。

4.11.3 规划/执行一阶段审核

在规划时需要考虑以下事项：

- 1) 如果是“多场所”结构，所有场所都必须纳入第一阶段审核的范围。如果在单一场所审核中存在额外的场所（例如园区/复杂结构），从接口的角度来看，特别需要关注核心职能/职责/监控情况，以及它们在内部审核/评审中的整合情况，并查看可能存在的维护活动。
- 2) 每个场所都有不同的技术/活动。
- 3) 应该对场所的所有区域进行巡视，以便全面了解组织及其流程和复杂程度。
- 4) 审核应依据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在航空航天行业进行审核的通用程序来执行。审核过程必须在线记录在 OASIS 数据库中（表格 1：一阶段审核报告）。如果出现网络问题（无法进行在线审核），则必须使用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适用的 IAQG 表格，并在网络恢复连接后立即将相关信息录入 OASIS 数据库。

第一阶段审核获得的信息随后将用于以下重点方面：

- ① 系统要求的整合程度是否已充分实施，足以开展第二阶段审核？
- ② 如果是进行综合管理体系（IMS）审核，请检查这是否也适用于其他标准（注：使用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的相关检查表作为补充）。
- ③ 明确审核团队中是否可能需要技术专家。
- ④ 核实航空航天产品/服务与非航空航天产品/服务在销售额中所占的比例（%）。
- ⑤ 检查员工数量、班次、所使用的流程，以便正确计算审核（与合同结论相关的变更）并为后续的第二阶段审核进行规划。
- ⑥ 审查 5 个最重要的航空航天客户的关键指标（例如准时交货率（OTD））或者针对特定客户的状况、投诉等进行检查。同时还要考虑其他方面，例如客户委派的检验、出口限制/管制、授权的直接装运/交付。
- ⑦ 协调二阶段审核的大致规划，以确保审核的高效进行。

如果现场考察表明，由于场所的多样性、技术等因素，实际审核费用可能会低于报价中的预期费用，那么就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特许权减免（费用降低）。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向产品专家发送非正式申请（电子邮件或信函），说明原因并注明提议降低的费用金额。产品专家将与审核员共同进行评估，随后与国际航空质量组（IAQG）协调确定所需的最低费用。也有可能出现需要增加最低审核时长的情况（例如，由于审核的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则无需申请特许权减免。但无论如何，都必须与客户进行协调，并通知客户服务中心（CSC），以便客户服务中心能够在网络信息系统（WIS）/OASIS 数据库中更正相关规格数据。

如果审核未能取得积极成果，或者在第一阶段审核后的 6 个月内无法进行第二阶段审核，那么在与客户协调后，必须重新进行一阶段审核。

末次会议必须使用适用的末次会议 PowerPoint 模板来召开，以确保满足 EN 9100/EN 9110 标准的所有内容和规范，包括 ISO/IEC 17021-1 标准的相关部分。只要在技术上可行，就应为此目的在线使用 OASIS 数据库中的一阶段审核报告。

所有规定的审核文件都要上传到 WIS 系统中（例如，表格 1 审核报告的 PDF 文件）。此外，必

须将可能对计划中的二阶段审核产生影响的变更情况或新发现告知相关工作人员。

4.11.4 减免

若出现与上述程序可能存在的偏差（例如，对于现有客户的情况，或者在国际范围内的情况），就需要与产品专家进行协调并/或获得其批准，并且必须对相关情况进行记录。

4.11.5 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标准；
- (2) 评审认证委托人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组织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合；
- (3) 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 (4) 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 AS9100D 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 (5) 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6) 确认认证委托人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 (7) 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11.6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活动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 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申请评审人员和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4.11.7 审核组长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问题。

4.11.8 审核组长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4.12 第二阶段审核

二阶段审核不得在（一阶段审核的）连续日期进行，并且必须在一阶段审核后的不超过 6 个月内开展。如果无法做到这一点，则必须重新进行一阶段审核。在预定的二阶段审核大约两周前，必须与客户详细协调审核程序（审核计划）。

审核必须依据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的通用准则进行，同时要考虑一阶段审核的结果以及本准则的相关规定。

然后，必须在考虑适用的人天数和过程方法的基础上，依据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的一般要求来规划审核工作。

在计划的第一阶段审核至少两周前，有必要与客户详细协调审核程序（审核计划）。

4.12.1 实施阶段二审核

自一阶段审核以来，任何可能对二阶段审核的规划/实施产生影响的变化都必须予以考虑！因此，审核计划的首要环节是用于核实策划数据，并可能用于验证上一次审核的发现（这部分时间不计入每天 8 小时的日常工作时长，参考时长为 0.5 小时至最多 2 小时）。

每天的纯审核时长不得超过 8 小时（即使一天内审核多个班次，这一规定同样适用）。

对于多场所结构的客户进行审核规划时，还必须确保在一个审核流程（各个单独审核的顺序）中对所有纳入审核范围的场所进行审核。

在首次会议之后，应安排一次车间巡视。巡视过程中获取的任何相关信息都可能会被纳入审核规划的考量范围。在车间巡视结束后，可能需要对审核计划进行更新。

随后，必须按照规划并使用 OASIS 数据库在线进行审核并记录审核情况。

4.12.2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 AS9100D 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4.12.3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认证委托人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与 AS9100D 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认证委托人实施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 (4) 认证委托人质量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 (6) 针对认证委托人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4.13 监督审核

4.13.1 项目管理人员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与 AS9100D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13.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4.13.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2) 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 (9)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4.13.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确定，依据 4.2 表 1 所审核时间。

4.14 再认证

4.14.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 AS9100D 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4.14.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14.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4.14.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4.4.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依据 4.2 表 1 所审核时间。

4.14.5 对于再认证审核，始终需要考虑所有班次，并在审核计划中单独突出显示这些班次。

4.14.6 关于再认证审核，应当注意的是，审核组长在连续担任 2 个审核周期（6 年）的审核组长之后，不得再在下一个审核周期中担任审核组长的职务。也允许提前更换审核组长，即在一个审核周期之后就进行更换。

4.15 特殊审核

4.15.1 特殊审核可能在任何时候都有必要进行。例如，可能基于以下原因：

- 根据上次审核的发现而进行的现场跟进审核；
- 来自第三方的投诉或 OASIS 系统反馈；
- 组织内部的变更（例如，审核范围的变更/要纳入的新场所）；
- 从一家认证机构转移到另一家认证机构。

收到相关信息后，产品专家必须与该组织取得联系，并协调后续的程序。跟进审核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直接与审核员进行协调/实施。

如果有必要进行特殊审核，则必须与客户服务中心（CSC）的相关工作人员协调下单。审核的时长和范围取决于发起审核的原因，并且可能需要与产品专家进行协调。在计算特殊审核的时长时，不使用 OASIS 系统的审核时长计算工具（ADC）。审核的规划和实施必须考虑到发起审核的原因。除了审核计划和审核报告（表格 5）之外，如果审核员认为有必要，还需使用表格 3（PEAR）和表格 4（不符合项报告（NCR））。

审核完成后，必须将上述文件从 OASIS 数据库中以 PDF 文件格式下载，并上传到 WIS 系统中。

审核结果以及后续的程序（例如，向第三方提供信息/反馈）都必须与产品专家进行协调。

4.15.2 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让认证决定人员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4.15.3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 (1) 项目管理人员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 (2) 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调度人员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4.15.4 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国家质量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 30 日内，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4.16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4.16.1 审核期间的评估与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执行审核的任何其他标准程序中的评估相同。在所有相关方面/情况都已明确澄清、归类/审核之后，可能存在的不符合项（NCR）必须记录在 OASIS 数据库中。

审核团队必须将审核期间发现的所有不符合项记录在 OASIS 数据库（参考质量管理体系矩

阵和过程有效性评估报告（PEAR）的“表格4—不符合项报告（NCR）”中。所发出的每一项不符合项都将在系统中与质量管理体系矩阵相关联。

不符合项只能在审核过程中被识别并提交。不允许在审核结束后再发出不符合项（例外情况：现场出现技术问题。在这种情况下，在问题解决之前将适用国际航空质量组（IAQG）的微软 Word 格式表格）。

在整个审核过程中，审核团队应利用审核的校准顺序来突出和讨论审核发现，并在后续的审核环节中进行跟进。最迟在审核总结时，审核团队应得出结论，确定不符合项应归入哪一类别。审核组长负责为所有不符合项确定类别。在开始审核末次会议之前，所有不符合项都必须处理完毕。

4.16.2 不符合项的类别定义如下：

严重不符合项：影响管理体系达成预期结果能力的不符合项。在以下情形中，不符合项可被归类为严重不符合项：

- 1) 如果有充分理由高度怀疑有效的过程控制是否切实到位，或者产品或服务是否能满足特定要求（给客户带来风险）；
- 2) 一系列与同一要求或问题相关的轻微不符合项，有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故障，进而构成严重不符合项；
- 3) 某一不符合项，经判定其影响对产品或服务的完整性有损害；
- 4) 不存在用于满足 EN 9100 系列标准要求、客户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或组织所定义的文件化信息的体系，或者该体系完全崩溃；
- 5) 任何可能导致很有可能交付不合格产品或服务的不符合项；以及
- 6) 可能导致产品或服务失效，或者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可用性及其预期用途的状况。

一般不符合项：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能力的不符合项。此外，一般不符合项可以是单一的体系失效情况，或是在满足 EN 9100 系列标准要求、客户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或组织所定义的文件化信息方面出现的一次不符合情况。

审核员对于不符合项陈述以及客观证据的记录需要相互一致，并为（严重/轻微）分类决策提供支持。

遏制措施是指那些需要立即采取的行动，例如停止生产、界定有缺陷的产品单元、检查有缺陷的产品单元情况等。必须立即针对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界定/分析，并制定行动计划，且该计划需与审核员进行协调。

4.16.3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审核组长应要求认证委托人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在识别出不符合项后，组织必须分析原因，确定消除不符合项的措施（立即执行或按计划执行），并在线在不符合项报告中说明。相关证据也必须作为附件上传至该文件中。

在处理不符合项时，需要考虑以下方面：

如果风险较低，上述活动也应在审核结束日之后的不超过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如果风险较高，则必须立即确定即时措施/隔离可疑产品，同时在审核结束日之后的 7 个日历日内，在不符合项报告中记录已采取的措施（遏制措施）。

正在进行的审核中，不允许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评审。原则上，应对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现场评审。如果无需进行现场评审（例如，为了验证更新后的文件），也可以进行非现场评审。在评估时，始终都必须附上相关证据。

在所有严重和一般不符合项都已得到遏制，通过根本原因分析已得到令人满意的纠正，并且纠正措施已得到实施、评审、接受和验证之前，不得颁发任何需要作出认证决定的证书。这一要求同样适用于从另一家认证机构转移过来后颁发证书的情况。

在下次常规审核中，将通过更多的实例对纠正措施实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并记录在审核报告中。

如果在审核结束日起 60 天内不符合项仍未关闭，则必须启动暂停程序。

对于初审，如果不符合项未按时关闭，认证程序将终止。必须重新开始审核流程，作为新的初次审核（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只要尚未对未解决的严重或轻微不符合项的原因进行分析，在完成审核之前尚未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并且奥地利质量认证机构尚未对该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就不允许颁发 EN 9100/EN 9110 证书。在这种情况下，状态将为“未解决”——这意味着有必要进行跟进审核（考虑 60 天的期限）。

4.16.4 审核组长应对认证委托人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认证委托人可以针对轻微不符合项制定纠正措施计划，由下一次组建的审核组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4.16.5 严重不符合项的验证时限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初次认证：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 (3) 再认证：在审核结束之日起 60 天或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4.16.6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认证决定人员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4.17 过程有效性评估报告（PEAR）

4.17.1 过程结果：

在审核过程中，有必要使用表格 2 “质量管理体系（QMS）过程矩阵报告”对各个抽样检查情况进行记录，同时考虑与每个实现过程相关的指标/目标及对它们的评估（注：这指的是主要过程）。然后，在编制表格 3 “过程有效性评估报告”时，也必须考虑这些数据。

4.17.2 过程实现

在审核过程中，对于每一项抽样检查（产品实现方面的检查），都应考虑“审核追踪轨迹（审核线索）”

4.17.3 过程有效性

在每个实现过程结束后，审核团队都必须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必须依据按照规定在表格 3 “过程有效性评估报告”中所做的记录来进行。在这方面，必须考虑到可能出现的轻微或严重的审核发现。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允许进行“宽松评分”。

结果必须像下面的示例那样，在表格 3（适用版本）中以直观的方式呈现出来。

过程实现情况	计划活动全部实现	过程已确定且计划活动完全实现，但未交付计划结果且未采取行动。 2	过程已确定且计划活动完全实现，但未交付计划结果，不过已采取适当行动。 4	过程已确定且计划活动完全实现，并且交付了计划结果。 5
	计划活动未完全实现	过程已确定但计划活动未完全实现，未交付计划结果且未采取行动。 2	过程已确定但计划活动未完全实现，未交付计划结果，但已采取适当行动。 3	过程已确定但计划活动未完全实现，不过交付了计划结果。 4
	计划活动未实现	过程未确定且计划活动未实现，未交付计划结果且未采取行动。 1	过程未确定且计划活动未实现，未交付计划结果，但已采取适当行动。 2	过程未确定且计划活动未实现，但交付了计划结果。 2
	计划结果未实现	计划结果未实现且未采取适当行动	计划结果未实现，但正在采取适当行动	计划的结果得以实现
处理结果 (b)				

4.17.4 末次会议（适用于除一阶段外的所有类型审核）

- 1) 在最终校准过程中，所有适用的 IAQG 表格都必须在 OASIS 数据库中进行在线填写。审核前报告应尽早完成，并用于筹备末次会议。
- 2) 与受审核组织召开的末次会议必须依据奥地利质量协会（Quality Austria）的演示文稿模板（可从内部网信息平台获取）进行，以确保符合适用标准的所有内容和要求。
- 3) 参加末次会议的人员必须在参会人员名单（FO_27_01_191e）上签字。该名单由审核组长上传至 WIS 系统。
- 4) 在末次会议上，还需处理已发出的不符合项报告（NCR）及相关程序。
- 5) 除处理未结的不符合项报告外，审核报告和审核文件必须在末次会议结束后 7 天内，在 OASIS 数据库中完成并上传至 WIS 系统。
- 6) 注：总体而言，客户基本上可在线查看相关文件。
- 7) 在末次会议上应告知客户，只有在否决权检查通过后文件才会最终确定。在此之前，审核文件可能会有变动。否决权检查通过后，客户会收到来自 IAQG OASIS 系统的自动电子邮件通知，告知审核已发布，审核文件包可供下载。

4.18 审核报告

4.18.1 总则

认证结构类型	单一点	多地点	校园	多个地点	复杂组织
审核阶段					
第一阶段审核	· 第一阶段审计报告 (表格1)				
阶段2审核 监督 重新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过程矩阵报告 (表格2)；每个站点 · PEAR (表3)；每个站点或结合，视情况而定 · 不合格报告 (NCR) (表格4)；如适用 · 审核报告 (表5) · 补充审计报告 (表格6)；可选				
特别审计	PEAR (表3)；每个站点或结合，视情况而定 NCR (表格4)；视情况而定 · 审计报告 (表格5)				

注意：特别针对 OASIS 系统，此操作始终需在线完成。

4.18.2 完成审核 / 所需报告

- 1) 根据审核流程，要求将 WIS 系统中标记为强制性文件（标有红色标识）的所有必要文件上传。这还包括以上表格中显示的 OASIS 系统内所有文件的 PDF 格式打印件。
- 2) 在进行多场所审核的情况下，应仅出具一份审核报告（表格 5：审核报告），对于各个整合的场所，需附上表格 6 “补充报告”对审核报告进行补充说明。如果某一场所的审核报告在该场所末次会议结束后的 7 天内无法完结，也应使用补充报告。
- 3) 在审核报告中，必须在第 38 节（商定的后续安排）中概述所有场所计划的为期 3 年的活动，并在每次审核时对其进行更新。
- 4) 负责的办公室人员将根据上传至 WIS 系统的文件，启动对业务交易的审核（否决权检查）。
- 5) 随后可能做出的更改（例如，作为否决权检查结果而需要进行的修正），审核组长可在 OASIS 数据库中进行更新

4.18.3 项目管理应就每次审核向认证委托人提供书面的审核报告。审核组长应对审核报告的内容负责。

4.18.4 审核报告的内容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反映认证委托人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的真实状况，描述对照 AS9100D 标准的符合性和有效性的客观证据信息，及对认证结论的推荐意见。

4.18.5 审核报告至少应包括或引用以下内容：

- (1) 认证机构名称；
- (2)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及其代表；
- (3) 审核类型（如，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或其他类型）；
- (4) 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情况（适用时）；
- (5) 审核准则；
- (6) 审核目的及其是否达到的确认；
- (7) 审核范围，特别是标识出所审核的组织、职能单元或过程，以及审核时间；
- (8) 任何偏离审核计划的情况及其理由；
- (9) 任何影响审核方案的重要事项；
- (10) 审核组成员姓名、身份及任何与审核组同行的人员；
- (11) 审核活动（现场或非现场，永久或临时场所）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 (12) 应描述与审核类型的要求一致的审核发现、审核证据（或审核证据的引用）以及审核结论，重点反映认证委托人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过程与控制情况、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程、所取得的绩效，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13) 行政监管部门在质量方面抽查的不合格情况，及相关原因分析和整改措施的有效性（适用时）；

(14) 上次审核后发生的影响认证委托人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的重要变更（适用时）；

(15)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进行着有效的控制（适用时）；

(16) 对以前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情况（适用时）；

(17) 已识别出的任何未解决的问题；

(18) 说明审核基于对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的免责声明；

(19) 审核组的推荐意见以及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4.18.6 项目管理人员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18.7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项目管理人员应将此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4.19 认证决定

4.19.1 总则

业务交易的审核基本上将按照奥地利质量协会通用法规 RE_27_01_063 - en 进行。此外，还适用以下航空航天领域的特定要求：

4.19.2 文件审核

一旦所有审核文件/证据均已齐备，且经负责的办事员进行了正面审核（合理性审核和文件审核），将根据上传至 WIS 系统的打印指令生成证书草案。然后，将准备进行技术审核（否决权检查），并在 WIS 系统中创建否决权检查指令。

如果发现存在缺陷，有必要事先与审核组长就这些缺陷进行澄清，如有必要，还需启动修正程序。如果这也涉及到 OASIS 数据库中的文件，那么审核组长必须在数据库中对这些文件进行更新。

4.19.3 技术评审

技术审核由认证决定人员执行。所有 VETO 已在奥地利质量协会法规 RE_02_01_04 中予以明确规定。

VETO 必须从技术角度对整个审核指令进行评估。在检查过程中，将 WIS 系统中上传的文件以及 OASIS 系统中的数据作为审核依据。

此次审核的重点在于审核内容的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 EN 9104-001 和 EN 9101 的要求。如果发现存在缺陷，有必要事先与审核组长就这些缺陷进行澄清，如有必要，还需启动修正程序。如果这也涉及到 OASIS 数据库中的文件，那么审核组长必须在数据库中对这些文件进行更新。

如果 VETO 在 WIS 系统中顺利完成了否决权检查，负责的办公室人员将在 OASIS 系统中把状态从“认证机构管理员审核”更改为“提交批准/发布”。

4.19.4 认证决定人员应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不得为审核组成员。

4.19.5 认证决定人员应有充分的证据确认认证委托人满足下列条件时，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 4.1.1 所要求的认证条件；

(2) 对于严重不符合，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对于轻微不符合，已评审、接受了认证委托人的纠正措施或计划采取的纠正措施；

(3) 认证委托人的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总体符合 AS9100D 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4) 认证委托人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19.6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 6 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19.7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审核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19.8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 4.12.2 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19.9 负责的办公室人员会通知 VETO 现在在 OASIS 系统中发布审核结果。如有必要，办公室人员会事先将新证书上传至 OASIS 系统以便发布。

VETO 会再次检查，看技术审核中指出的所有信息是否都已得到纠正，且证书内容是否与 OASIS 系统中显示的所有信息（如截止日期等）相符。

如果所有信息都准确无误，VETO 将在 OASIS 系统中批准该审核，审核状态将变为“已发布”。在审核在 OASIS 系统中发布且在 WIS 系统中完结之后，负责的办公室人员会打印新证书并寄送给客户。此外，此时也会启动开票流程。

5 认证证书

5.1 总则

相应的文件主件需与 CSC 负责人员协调创建，并需包含以下内容：

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 及适用版本 EN 9100 或 EN 9110 的要求，包括当前修订级别

IAQG ICOP 计划（行业控制的其他方）中的认证声明

证书颁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颁发日期 + 3 年 - 1 天）

每个现场的地址和范围

已认证组织的认证范围必须清晰描述其在开发、产品（包括服务）、流程等方面的活动

NAB（国家认可机构）和 NAIA（国家航空航天工业协会）的标识

不得颁发未经认可或来自未经认可来源的证书。未经认可的符合性声明和审核证明必须明显区别开来。如有必要，可分别颁发证书（即一份为 ISO 9001，另一份为 AQMS（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但证书之间需相互关联。

除单点结构的组织外，认证结构适用。

具有中心功能的场所除单点结构外，需明确标注为“中心功能”。

对于多场所的组织，认证范围必须明确说明每个场所适用的活动。

对于校园型组织，必须为每个校园指定一个控制功能的地址以及该校园的活动范围。校园内的每个场所都需要有地址和声明的活动范围。

在 OASIS 数据库中发布的证书文本必须用英文书写，中国境内则必须有中文证书。应客户要求（打印订单），可提供证书的其他语言版本。

在技术评审和在 OASIS 中发布审核结果期间，证书的草稿版本将由否决人员进行检查。

5.1.1 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不得利用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5.1.2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5.1.3 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项目管理人员申请变更，未变更或者经项目管理人员调查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5.1.4 项目管理人员和审核组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对不能符合认证要求的，将暂停其使用直至撤销认证证书，并予以公布；对撤销或者注销的认证证书予以收回；无法收回的，予以公布。

5.2 认证证书

5.2.1 项目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认证决定符合要求的组织出具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最长为3年。

5.2.2 认证证书有效期的起算日期为认证证书签发日期，认证证书的签发日期不应早于做出认证决定的日期。

5.2.3 对于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直至获得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上一认证周期终止日期再加3年。

5.2.4 认证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证书使用的语言至少应包括中文。

5.2.5 认证证书的信息应真实、准确，不产生误导，并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获证组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认证范围所覆盖的经营地址。若认证的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应表述认证所覆盖的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

注：认证证书中可不包括临时场所，当在认证证书上展示临时场所时，应注明这些场所为临时场所。

(2) 获证组织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的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适用时）；

(3) 认证依据的认证标准 AS9100D 所采用的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4)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截止日期，认证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5) 证书编号（或唯一的识别代码）；

(6) 认证机构名称、地址；

(7) 认证证书信息及认证证书状态的查询途径。

6 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1 总则

认证决定人员不得随意暂停、撤销和注销认证资格。

6.2 认证证书的暂停

6.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决定人员应在调查核实后5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1) 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2) 不满足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6) 持有的与航空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6.2.2 认证决定人员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6.2.3 暂停期间，认证证书暂时无效。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认证决定人员应恢复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6.3 认证证书的撤销

6.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决定人员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

6.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认证决定人员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 申诉（投诉）处理

7.1 申诉与投诉的提出渠道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认证过程和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7.2 申诉与投诉处理的公正性与保密性原则

申诉（投诉）的提交、调查和决定不应造成针对申诉人/投诉人的歧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7.3 申诉与投诉的处理程序与时限要求

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公正、有效地处理申诉（投诉），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决定，应由与申诉（投诉）事项无关的人员做出，或经其审核和批准，并应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申诉人（投诉人）。

8 信息公开与报告

8.1 认证信息定期报送要求

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 (2) 社会责任报告；
-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9.4 认证记录的语言及保存格式要求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以电子文档的形式保存认证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方式。

9.5 获证组织认证记录的留存要求

为了证实认证活动的实施，除了行政管理部门要保持上述认证记录外，获证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合同；
- (2) 审核计划；
- (3)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4) 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
- (5) 审核报告；
- (6) 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

10 附则

10.1 术语及释义

10.1.1 认证人员：指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及认证机构的业务管理人员。

10.1.2 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并接受认证审核的组织。

10.1.3 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以航空行质量管理体系相关过程及预期结果的共性为特征的领域。

注：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的产品、过程和服务有关，认证业务范围也被称作“技术领域”“业务类别”“行业”等。

10.1.4 认证转换：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为了颁发自己的认证证书，而承认另一个已获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1.5 审核时间：策划并完成一次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审核所需要的时间。

10.1.6 现场审核时间：审核时间的一部分，包括从首次会议到末次会议之间实施审核活动的所有时间。

10.1.7 严重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注：严重不符合可能是下列情况：

—对过程控制是否有效或者产品或服务能否满足规定要求存在严重的怀疑。

—多项轻微不符合都与同一要求或问题有关，可能表明存在系统性失效，从而构成一项严重不符合。

10.1.8 轻微不符合：不影响管理体系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的不符合。

10.2 本方案由 OQS 编写小组负责解释。

11 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要求

11.1 认证标志的使用要求

Qualityaustria 证书持有人可根据以下条款和条件使用 qualityaustria 认证标志（以下简称“qualityaustria 标志”）。对该标志进行任何图形修改，均需获得 Quality Austria 的书面同意。

-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8.2 审核计划的提前报送

调度人员应至少在审核实施前 3 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

8.3 认证结果的报送时限

项目管理人员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8.4 认证证书状态信息公开与报送

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网站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项目管理人员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8.5 重大质量事故的自查与报送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9 认证记录

9.1 认证记录的保存期限要求

行政管理部门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归档留存时间为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2 年以上，或被注销、撤销之日起 2 年以上。

9.2 认证记录的完整性与内容要求

认证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认证记录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申请评审记录；
- (3) 认证合同；
- (4) 审核方案，包括多场所抽样方法（适用时）；
- (5) 确定审核时间的理由（计算过程）；
- (6) 审核计划；
- (7)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8) 现场审核记录；
- (9) 不符合报告及验证记录；
- (10) 审核报告；
- (11) 认证决定记录。

9.3 认证记录的签署形式与法律效力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应保存具有法律效力的纸质版原件或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保存。签字或盖章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合同；
- (3) 审核计划；
- (4)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5) 不符合报告；
- (6) 认证决定的结论。

12.1.2 当获得信息知晓获证客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包括管理体系文件与实际业务运作严重脱离;
- (2) 不满足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3) 受到与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且尚未完成整改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反映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5)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证书和有关信息,包括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11) 发生与质量相关重大舆情的;
- (12)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3) 其他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12.1.3 以暂停通知的方式告知获证客户,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同时暂停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证书有效期,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1.4 经审核员调查核实后,确认由获证客户的原因导致需要整改的,需要发布严重不符合,并实施一次特殊审核,经现场特殊审核确认暂停原因已消除的,应恢复获证组织的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暂停变更为有效,并告知其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暂停期限已满,暂停原因仍未消除的,应按照下面条款规定撤销认证证书。

12.1.5 需要暂停的信息需要报送给总部。

12.2 认证证书的撤销

12.2.1 满足认证恢复或撤销决定的要求,并包括以下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 认证证书的暂停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经行政监管部门确认因获证组织违规而造成产品和服务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6) 其他应撤销认证证书的,如严重不符合拒绝整改或者整改没有被接受。

12.2.2 需要撤销的信息需要报送给给总部,

12.2.3 撤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12.3 认证证书的注销

12.3.1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应确认该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撤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应注销其认证证书,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认证机构应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2.3.2. 需要撤销的信息需要报送给给总部,

12.3.3 注销的认证证书失效,且不可恢复。

12.3.4 当依据规则对某企业的证书做出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决定后,必须将此决定及原因等

11.2 认证证书的签发与形式

认证决定通过后，有总部发布电子版证书，OQS 打印纸质证书向同意批准认证注册的受审核方签发带有国际互认 IAF-MLA 和本公司认证标志的 QMS 认证证书。

11.3 对认证客户的要求

在认证合同和网页上，提出要求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客户可以在认证证书有效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接受我们的监督管理。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客户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11.4 如何正确使用认证标志

获证客户可以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认证标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和证书信息，仅可在产品可以分割的包装（指包装可以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上使用，需使用中文注明获证组织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以免与产品和服务认证标志混淆而误导公众。不得将 10.1 提及的标志直接用在产品及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信封、名片、宣传册、网页等。

11.5 对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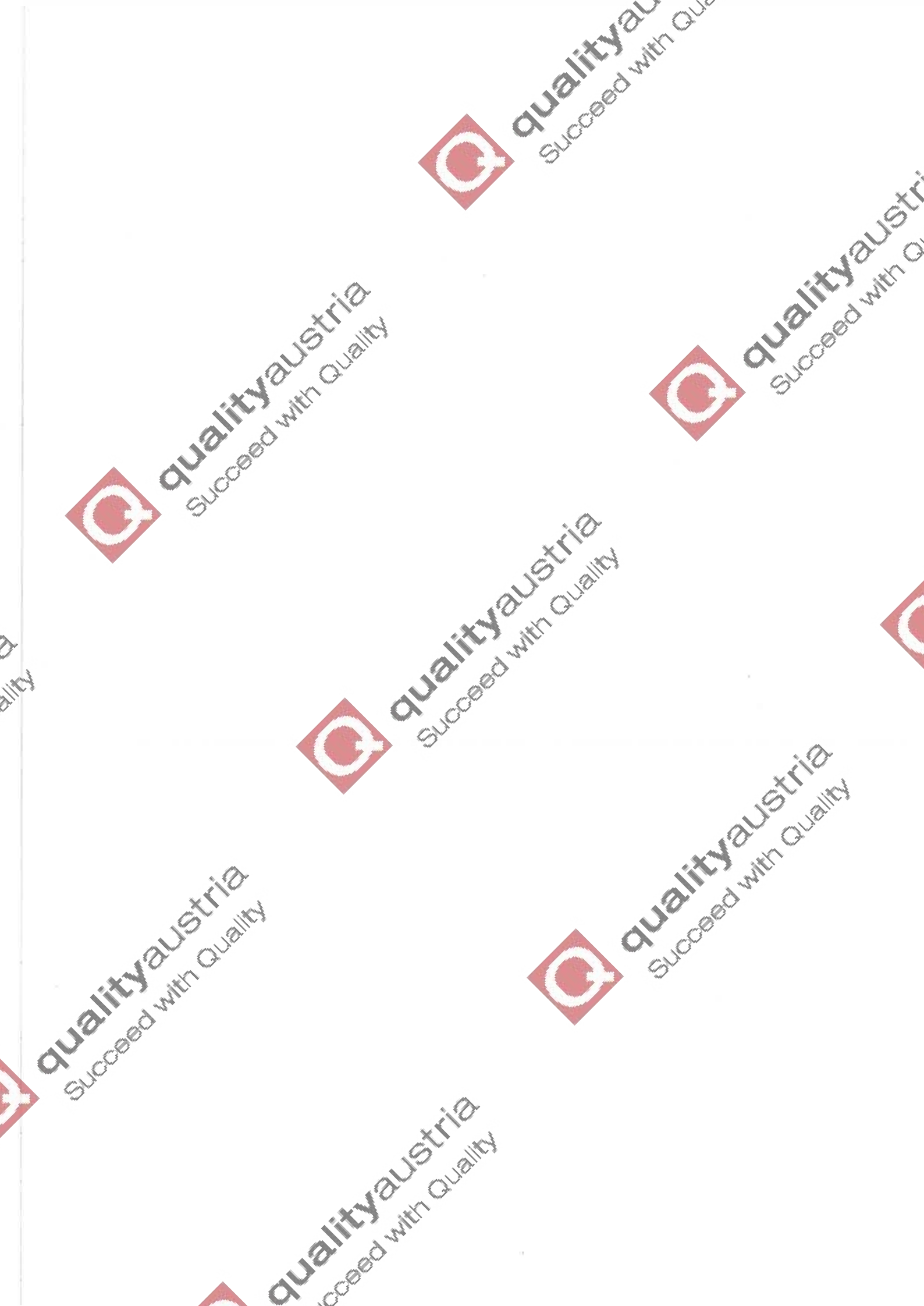
- 1) 审核员应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现场查看获证客户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 2) 审核员应根据掌握的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情况，在末次会议上告知对获证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告知将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进行检查。
- 3) 获证客户仅可在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该认证证书；
- 4) 如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客户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客户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 5) 审核期间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发布不符合项，要求客户实施整改。并将进行公告以消除任何由于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12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2.1 认证证书暂停的要求

认证证书的暂停应符合暂停决定的规定，另符合以下要求：

12.1.1 应在认证合同中规定暂停的条件条款，要求获证客户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报的相关变化情况。



13 证书查询方式

13.1 方式一：通过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 1) 打开浏览器，输入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官网地址：
<https://www.oqs-ap.com> 并访问；
- 2) 在官网页面中找到“证书查询”栏目并点击进入；
- 3) 在查询界面输入需要核验的企业名称或证书编号，即可查询对应的证书信息。

13.2 方式二：通过纸质证书二维码查询

持有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纸质版证书，可直接扫描证书左下角的二维码，系统将自动跳转并展示该证书的相关信息，操作便捷且无需额外输入信息。